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基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19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3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基安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如附件）。
- 二、犯罪行為人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的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的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是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的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法官自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的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的必要。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在其與檢察官協商合意範圍內，以112年度易字第219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

01 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
02 3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確定。
03 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緩字第431號指揮執行，合
04 法傳喚受刑人於113年5月9日上午10時到署執行，於受刑人
05 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後，再接再連傳喚受刑人於113年6月4日
06 上午10時10分、113年7月9日上午10時20分到署執行，均已
07 合法送達受刑人陳報之居所地，受刑人屆期均未到場等情，
08 有臺中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判
09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受刑人未完成
10 上開案件判決所諭知之緩刑負擔一事，堪予認定。

11 (二)受刑人於112年12月21日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後，即已明
12 確知悉將來必須參與法治教育3場次，經本院在渠等協商合
13 意範圍內為相同內容之判決後，亦未提起上訴，足認前揭緩
14 刑負擔係受刑人評估個人履行能力後，出於己意所同意之內
15 容。嗣後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時，已註明未遵期
16 履行之法律效果，復於被告多次未到後，嘗試以電話聯繫未
17 果，有上開臺中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及辦案公務電話
18 紀錄表可佐；又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報之住、居所地均
19 無變更，依其於本院訊問時所稱：我不是不去，是不曉得怎
20 麼樣很快就忘記，30天我受得了嗎等語，可知受刑人並非不
21 知道自己需到案執行一事，客觀上亦無無法或難以履行之正
22 當事由，卻無正當理由多次未到場，彰顯受刑人欠缺遵守緩
23 刑負擔之意願，亦未珍惜法院諭知緩刑所給予改過遷善之機
24 會，要難期待其能藉緩刑寬典予以自省，並恪遵法令規定，
25 足認受刑人違反本院上開判決所諭知之緩刑負擔之情節確屬
26 重大，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為之
27 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8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檢察官提出聲請時檢附之卷證資料，並
29 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認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30 款之情形，檢察官據此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有理
31 由，應予撤銷。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薛美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